# 臺南市南區私立卡羅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6 月 30 日

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本學期起迄日:

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

三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2 歲<br>(學齡) | 3 歲<br>(學齡) | 4 歲<br>(學齡) | 5 歲<br>(學齡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17000 | 17000 | 17000 | 15000 | |
| 雜費 | 月 | 7700 | 6200 | 6200 | 5000 | |
| 材料費 | 月 | 3500 | 3000 | 3000 | 3000 | |
| 活動費 | 月 | 1000 | 1000 | 1000 | 1000 | |
| 午餐費 | 月 | 1500 | 1500 | 1500 | 1500 | |
| 點心費 | 月 | 1000 | 1000 | 1000 | 1000 |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105200 | 93200 | 93200 | 84000 | |
| 交通費 | 一個月 | 單趟950元 / 雙趟1700元 | | | |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每半/小時:120元<br>每月最高收費上限:2000元<br>最晚服務時間:18:30 | | | | |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無 | | | |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| | |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| | | |

*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四、退費基準說明：

（一）學費及雜費：

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前**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。但依收退費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是先收取之學費，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者，全數退還；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
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代辦費:按月收費者,應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;按學期收費者,應按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。但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,發還成品,不予退費。

前項未就讀之日數比率及月數比率,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。

（三）幼兒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應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（四）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應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（五）國定假日、農層除夕奧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者,應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,並應事先扣除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,不予退費。

五、減免收費說明:園內教職員工子女,園方給予註冊費12000元,每月月費7000元優惠。

註: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